

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自然资规函〔2023〕356号

关于东至县东流新闻闸拆除重建工程用地 预审和规划选址初步意见的函

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出具东至县东流新闻闸拆除重建工程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函”收悉。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8号）等相关规定，现出具以下初步意见：

一、东至县东流新闻闸拆除重建工程已在东至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309-341721-04-01-972006。该项目位于东至县东流镇。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拟进行原址重建。工程规划防洪保护人口约20万人，保护耕地约5.1万亩，设计灌溉耕地约3万亩，根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取20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取50年一遇，闸室、岸墙、翼墙等主要建筑物级别确定为2级。工程等别为III等，规模为中型。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0000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林业、水利、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单位要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和土地复垦前期工作；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四、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待项目具体位置及规模、内容确定后，将依据规划、用地许可等要求审核，再按照土地管理及规划许可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申请报批，用地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专此致函

